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復華大藥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益隆

代　理　人　蕭琬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202號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分行 鄭靜芳	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	113年11月20日	43,000元	TD0601704